

方正富邦资管-精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

一、资管计划合同概要

- 1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方正富邦资管-精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- 2、资产管理计划规模：2,000,000,000.00元人民币
- 3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2位委托人
- 4、资管计划期限：2014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
- 5、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资金投向：委托人指定本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《民生信托·价值精选2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》，闲余资金用于投资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等。

二、资管计划财产管理情况

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和其他本资管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严格按委托人指定的用途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委托财产，尽职履行了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。

管理人为委托财产独立设帐，独立核算，独立编制会计报表。本计划委托财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计划委托财产相分离，与管理人自有财产相分离。

三、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

1、资管计划产品收入

截至清算日2017年5月9日，本资管计划实现产品收入为109,671,891.65元，其中存款利息收入41,939.70元。

2、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

截至清算日2017年5月9日，本资管计划产生费用6,535,088.14元，其中管理人资管计划管理费3,624,736.08元，托管费2,800,752.06元，其他费用109,600.00元。

3、本资管计划累计实现资管计划投资收益277,044,025.30元。

四、资管计划财产分配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，支付管理费6,535,088.14元，托管费3,624,736.08元，其他费用109,600.00元，资管计划本金



2,000,000,000.00 元，资管计划收益 109,671,891.65.00 元。

五、受托人声明

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。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，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9日

